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電話：02-2321-4261
經辦：方綉雯 分機：62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1068012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基金「0206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貸款信用保證」配合花蓮縣政府公告辦理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0年6月3日營署宅字第11000402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花蓮縣政府110年5月24日府建計字第1100096154A號公告，花蓮縣0206震災受災戶重建(購)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受理申請期限延長至111年5月7日止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(請轉知各農漁會信用部)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花蓮縣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裝
訂
線